

附件2-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834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38342		
年度目标	1.对棉花种植者,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3.通过开展农民丰收节庆典活动,带动广大市民和农民共庆丰收喜悦、共享丰收成果。4.完成良种母猪、仔猪、种公猪购数量分别不少于2.1807万头、14.996万头和330头。5.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工作要求,持续推动800个经济薄弱村扶持发展工作,全部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,为天津乡村全面振兴打牢坚实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的经济薄弱村村数(通过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)	162个(宝坻区102个、静海区60个)
			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的经济薄弱村村数(通过实施农村文化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)	16个(蓟州区10个、武清区6个)
			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的经济薄弱村村数(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与村集体增收联动项目)	66个(宝坻区66个)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政策公开率(%)	100%
			主会场庆典活动质量	良好
			项目区购置各种猪质量合格率	100%
			扶持经济薄弱村产业项目完成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效	按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
		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前
			农民丰收节主会场庆典活动完成时间	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时限完成
			受补助对象购置各种猪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